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童建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童建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童建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補充為「童建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與遭竊安全帽同款之商品網頁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童建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上開物品既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黃佩宸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887號

被　　告　童建智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童建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16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處，見黃佩宸放置於機車上之4分之3罩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1,38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得手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黃佩宸發現安全帽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沿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佩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童建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佩宸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

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偉　程